

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08年8月29日

聯絡人:陳玉萍襄閱主任檢察官

電話:(02) 23146881

有關媒體 108 年 8 月 27 日、28 日所載「北檢辦案好『貼心』」、「北檢的兩面三刀」兩文，作者所謂：本署對私菸案「大案小辦」、「切割辦案」、對政府高層「極盡迴護」云云，無中生有且與事實不符，本署嚴正聲明如下：

一、本署偵辦本案秉持兩大原則三個方向

兩大原則指「毋枉毋縱」、「寬嚴並濟」；三個方向指查明「有誰買菸」、「錢哪裡來」、「誰該負責」。

二、該文所言：「大案小辦」，無中生有且與事實不符

本案 9 位檢察官及數十位檢察事務官、調查官，日夜偵辦，備極辛勞，起訴書計 147 頁，所調查的範圍涵蓋各階層，鉅細靡遺。在押被告之辯護律師，亦有曾任檢察官之職務者，如此眾多人員參與，眾目睽睽之下，何人能一手遮天？況「自由民主永續之旅」所有購菸名單，已由檢察官全部查明並公諸於世，該文所謂極盡迴護云云，不知所指為何？實為無中生有。

三、本案係依菸酒管理法主管機關「國庫署」、「關務署」之函釋見解認定：不構成菸酒管理法輸入私菸罪。該文內容顯有不實

菸酒管理法主管機關財政部「國庫署」108年8月8日台庫酒字第10803033440號函回復本署謂：菸酒管理法第45條第2項所謂「輸入」，係指自「國外」輸入「國內」，如係在國內各地運輸或自國內輸出或自國外輸入等情形，則屬同法第46條第1項之「運輸」等語。又財政部「關務署」108年8月12日台關稽字第1081016656號函回復本署謂：由「保稅區」載運至「課稅區」，依據關稅法第58條立法意旨，存入保稅倉庫之進口貨物，實際上已進入「國境」，僅該貨物處於保稅狀態，貨物由保稅區載運至課稅區仍必須報關依進口程序辦理。本署依主管機關對其主管法規所為解釋而適用法律，本案菸品係由我國領土內之保稅倉庫，將菸品搬上公務貨車駛出C3管制門課稅點，並非由「國外」「輸入」國內之行為，故不構成菸酒管理法第45條第2項之輸入私菸罪。綜言之，本案菸品雖屬「私菸」，然因俱在「國境」內，故不成立輸入私菸罪。該文所指「關

務署」被本署「打到臉腫」云云，完全與事實不符。事實上，菸酒管理法第 45 條第 2 項之輸入私菸罪刑度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罪之刑度則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一行為同時涉有 2 法者，於刑罰並無影響，該文對 2 法做無謂之比較，迺無益之舉。

四、起訴書係認被告等人逃漏「菸酒稅」、「健康捐」及「營業稅」，不包含關稅。該文所述內容顯有錯誤

稅捐稽徵法所稱稅捐，指一切法定之國、直轄市、縣(市)及鄉(鎮、市)稅捐，但不包括關稅，該法第 2 條定有明文。本案吳○憲等人載運 9,797 條菸品駛出 C3 管制門課稅點，總計逃漏「菸酒稅」、「健康捐」及「營業稅」共計 587 萬 3,984 元，檢察官起訴書所指之違反稅捐稽徵法，自始未包含「關稅」在內。該文刻意誤導民眾，顯有不當。

五、三中案事證明確，該文所指與三中案有關之敘述與事實不符

三中案係因資深國民黨員及黨產會等告發而分案偵辦，檢察官依法搜索並查扣三中案會議全程錄音帶及相關

證人之供述證據，始行起訴，被告馬前總統等人所造成之相關損害高達 72 億 9,174 萬 9,716 元。被告面對相關證據之調查，亦不否認錄音帶的真實性，由全盤否認案情，轉變為行使法律上保持緘默之權。更不可思議地，國民黨中投公司竟已預見日後必有相關訴訟，事先預置 6 千萬元作為訴訟基金。凡此種種，均顯見檢察官偵辦三中案確屬有據。

六、本署偵辦三中案堅守偵查不公開原則，案情從未透露給任何媒體

三中案迄今十餘年，黨營事業及國民黨員握有三中案相關資料者頗眾，渠等均有向媒體透露相關案情之可能。事實上，偵辦三中案期間若干媒體的報導，均未曾向本署查證，亦與本署無關，本署前已於 106 年 12 月 1 日、12 月 8 日、12 月 13 日、12 月 20 日、12 月 22 日、12 月 29 日、107 年 1 月 3 日、4 月 11 日、4 月 23 日、4 月 25 日、4 月 27 日 11 度發布新聞稿澄清，被告馬前總統之前明知此事，無中生有誤導民眾，無端指責本署「違反偵查不公開，不斷放話給媒體」，「選擇性地散布偵查三中案的細節」云云，該文不察誤引上節，顯未經

求證。

七、本署請外界勿做無謂之揣測，打擊士氣，干擾第二波偵查

本署一般刑案工作負荷已極為沉重，日前檢察官偵辦本案，頗多被告原不承認犯罪事實，係因檢察官比對金流查獲，耗時耗人過程艱辛。同仁偵辦本案日夜加班，已以最快速度查明第一階段案情，公諸於世，請外界勿做無謂之揣測，打擊士氣，干擾第二階段偵查。